

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4年8月20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26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（簡稱本系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規定，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增進實務經驗，並促進產學合作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，需在經本系認可之機關修習「校外實習」（以下簡稱本科目）學分，修習期限為兩週。
- 三、 本系學生未選修本科目、修習時間不足兩週、請假總時數達本校扣考標準或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給予本科目學分。本科目學分僅承認一次。
- 四、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，須由任課教師與認可之公私營機構洽商安排前往實習。
- 五、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，須服從實習機構指導專家指導。
- 六、 學生實習期間，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，須向該機構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七、 實習學生實習完成後需撰寫「實習報告」，由實習機構及本系評分。學生校外實習成績，按出勤情況（20%），實習技術及成效（40%），實習報告（40%）之標準，由實習機構及本系任課教師負責考核。
- 八、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費用（實習費、往返機票、交通費、膳宿、簽證等支出），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。惟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由本系統一辦理。
- 九、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參加本系舉辦行前說明會，或自本系行前說明專區閱讀相關規範。實習報到前一個月，須完成合約書簽訂及個別實習計畫書，並完成校外實習申請。
- 十、 本系認可之校外實習相關單位包括：
 - (1) 本校以外之農業相關研究單位。
 - (2) 經國內外政府登記在案與農業相關之私人企業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